

吉林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经营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内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备案，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受理利用自动设备经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报告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受理跨地市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报告工作。可以根据食品经营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实际，统筹本辖区部属高校、省属高校等高校食堂以及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的食

品经营许可工作。指导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许可审查、现场核查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具体工作。可以结合实际委托市场监管所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四条 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营者可以下载、打印、留存电子证书。继续使用纸质证书的，由审批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制印。

第五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以销售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为主的批发商、贸易商、集中交易市场的入场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互联网食品销售者、利用自动设备销售食品的经营者以及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等。

第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餐馆、糕点店（现场制售）、饮品店、小餐饮店、利用自动设备制售食品的经营者和餐饮服务管理者、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者。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包括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企业食堂、工地食堂、其他食堂等。

第七条 食品经营者应根据其经营项目申请一种主体业态。申请经营项目涉及多种业态的，主体业态以经营面积较大的主经营项目确定，多种经营项目的经营面积相同的，主体业态以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经营项目确定。

第八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以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为主，同时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项目的，具体经营项目按照餐饮服务对应的经营项目申请，审查时依据餐饮服务制售类许可审查，但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项目简化许可审查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应标注简单制售。

第九条 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只能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多个食品经营者在同一地址的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不同经营场所应当相对独立、相互隔离、具有完备的设备设施，独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请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其实际经营场所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办单位、审批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确认的地址作为经营场所。

第十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应当取得以法人为主体的食品经营许可。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管理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

承包经营者应在其承包经营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内配备与

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对食堂食品安全负责。

学校食堂设置的特色餐厅、档口等管理，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应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承包经营者信用情况，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材料。

食品经营者申请销售类经营项目的，应提交主要设备设施目录、经营布局平面图。申请含制售类经营项目的，应提交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目录、经营布局平面图、操作流程平面图。

平面图应标明各区域或功能间用途、实际面积（或尺寸）、主要设施设备位置等。

多个食品经营者在同一场所内同时经营的，平面图应明确相邻经营场所界线。

第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对经营场所现场核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申请材料的现场核查与对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应同时进行。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四条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布局，从一般操作区、准洁净操作区到洁净操作区单向过渡。各功能区、功能间运送货物的，不需要强制设置物流传递窗和人流单向门。

原料通道及入口、成品通道及出口、使用后的餐用具回收通道及入口原则上应分开设置。无法分开设置的，应分时段分别运送原料、成品、使用后的餐饮具，或者使用密闭的方式运送成品。

物流通道和人流通道应分开设置。无法分开设置交叉使用的，应分时段使用，防止交叉污染。

中央厨房配送给本单位连锁门店或者其外设加工间食品成品或半成品的，其门店或外设加工间应满足保障该环节餐饮食品安全的必备条件。

第十五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处理区的面积应当与就餐人数、加工制作和供应品种及数量相适应。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处理区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 m²。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处理区面积 500 m²—800 m²的，面积与单次最大加工份数之比原则上为 1:4；面积为 800 m²—1500 m²的，面积与单次最大加工份数之比原则上为 1:5；面积大于 1500 m²的，面积与单次最大加工份数之比原则上为 1:6。食品加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可以根据自动化程度放宽比例。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加工制作的食品不得再次进入流通环节销售，不得以真空包装或者其他形式通过网络平台异地销售其加工制作的食品，不得销售非随餐销售的散装食品。

第十七条 未取得集体用餐配送许可资质的，不得为学校、托幼机构等特定人群集中配送餐食。

第十八条 小餐饮店实施登记管理。用餐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适用小餐饮店登记管理，但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小餐饮店登记管理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不提供堂食服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上标注“无堂食”，入网经营的应当在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主页加注“无堂食”标识。

小餐饮店入网经营的，应具有通过视频形式在网络平台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设施设备。有关规定按照《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认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制售自制饮品、果蔬拼盘、仅制售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以及仅对预包装食品拆封、装盘、分切、调味等简单制作即时销售的，或者调制供消费者直接食用的调味料等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应设置专用操作区、使用专用工具。在保障食品安全基础上，许可

审查可适当简化设施设备、专门区域等审查要求。取得相应许可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应标注简单制售。

新兴餐饮食品加工制作经营行为或难以界定具体经营项目且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可以纳入简单制售项目。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现场核查，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大型餐馆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的除外：

（一）新办或变更食品经营项目为食品经营管理的；

（二）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住所、经营场所门牌号等变更但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的；

（三）经营项目减项的。

未实施现场核查的，审批部门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或者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后，及时组织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或者随餐销售供就餐者现场食用食品的，不需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

第二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在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同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可以同时提交延续和变更材料，审批部门应当同时受理并依法做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改变原有经营形式的，应依法申请变更。变更经营形式包括自营食堂变更为承包经营食堂、承包经营食堂变更为自营食堂和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三种形

式。

第二十五条 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的，应以登记的住所为经营场所备案，并逐一填报自动设备的摆放地址。

具有食品贮存场所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者的开展网络经营的，备案时应当提供网络经营及食品贮存场所地址、面积、设备设施等信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经营种类、销售方式、网络经营情况、自动设备摆放地址、连锁经营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发生变化后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后重新办理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终止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活动终止后及时取消备案。

第二十六条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原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依职权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四、五款规定情形的，原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公示平台或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依职权注销的主体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拟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和

依据，依职权注销的法律后果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审批部门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至举办前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展销会名称、地址、起止日期、食品经营区域布局图及各分区经营项目、展销会举办者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或者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在跨省开展经营活动后向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经营者名称、食品经营许可信息、跨省投放设备地区或跨省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地区、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食品安全管理员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报告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告。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配送单位名称、地址、供餐人数等信息。为学校供餐的中央厨房在学校内设置加工间的，应向学校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网站名称及网址等信息。

食品销售经营者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本省内和本省外）的，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仓库名称、仓库地址、面积、冷藏冷冻面积、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

食品销售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的，可以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同时进行报告，可以在相关活动开展后报告，也可以委托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报告。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二）除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外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经营模式改变的。

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处理区内专间或专用操作区改变位置，食品处理区改变原料进入、食品制作、成品供应流程的，视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报告内容应包括变化后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部门应加强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现场核查时可对食品经营场所布局流程、设备设施、专间及专用操作区、仓库等拍摄照片或者影像，并归入食品经营许可档案。

第三十二条 审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按照

申请人要求，通过审核设计图纸、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申请人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审核指导等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用语的含义：

饮品店：指以供应现场制作的冷、热饮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

小餐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餐饮服务场所使用面积在 50 m² 以下。

大中小微型餐饮服务经营者划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实施细则施行前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的，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变更、延续、注销（取消）或补证的，按本实施细则办理。